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易餘，有鑑於我國行政體制之健全發展，打擊貪腐惡習是當前之重要課題；惟現行法制中，無相關法令針對於揭弊者有相關保護機制。原預計於 101 年完成立法《揭弊者保護法》，至今仍滯留在行政院，立法時程一再延宕，對於揭露貪腐之當事人恐亦遭受司法起訴，對我國整頓貪瀆將會是一大阻礙；本院多次發函建請行政院擬定《揭弊者保護法》，至今仍未送至本院審議。新政府上任後已承諾對司法改革之重視，應重新檢討肅貪之成效，及揭弊保護之措施，建請行政院擬定《揭弊者保護法》立法規劃及預訂時程，並儘速送至本院提案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法授廉字第 10306008670 號，法務部廉政署於 103 年 12 月已將《揭弊者保護法》送至行政院鑒核。
- 二、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，本院司法及法制員會提案：建請廉政署擬定《揭弊者保護法》立法規劃與預訂時程，並於 2015 年底前向本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